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永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力永磁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7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6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224,0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8,301,886.7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5,922,113.2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470 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	20,234.58	1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991.37	-
3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5,020.30	3,570.35
合计		33,246.25	18,570.35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先以自筹资金开展项目启动工作，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487 号）。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9,224,002.4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	25,206,914.29	25,206,914.29
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
3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1,817,359.88	11,817,359.88
4	发行费用中预先支付的自筹资金	2,199,728.30	2,199,728.30
合计		39,224,002.47	39,224,002.47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所履行的程序

2018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9,224,002.47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39,224,002.4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置换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海通证券对金力永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吴 俊

石 迪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